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要兼顧各階層利益均衡參與

[大綱]

- (1) 2007 年 12 月 26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在第三十次會議上對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作出了決定（下稱《決定》），《決定》明確了 2012 年不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但亦明確了“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可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 4 月 26 日決定中所確定的原則作適當修改，2017 年第五任行政長官可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在此之後，立法會全部議員可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
- (2)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的決定中所確定的原則，除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的條文之外，還確定了“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改變，都應遵循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的發展相協調，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均衡參與，有利於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效運行，有利於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等原則。”
- (3) 或許我們對這些字句都耳熟能詳，但由於這些原則是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中闡述，對香港而言，是有法定的約束力，如此，是有別於在 1990 年 3 月 28 日姬鵬飛主任在大會通過《基本法》前的講話，而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所闡述的原則，並不會因為香港要落實雙普選而改變，換句話說，就算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均由「普選」產生，香港的政制，仍要體現這些原則。
- (4) 香港的政治體制的設計，要保持各階層利益是最基本的設定原則之一，早在 1986 年 11 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政治體制小組在深圳會議，面對數以十計的政治體制方案的建議，就通過了特區政制的三個原則如下：
 - “(i) 有助於發展資本主義制度，有利於香港的繁榮穩定；
 - (ii) 中國收回香港的主權，不是為了對香港實行革命性的改變，因此要保持原有政治體制的優點；
 - (iii) 要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參與。”
- (5) 這個設定原則得到了起草委員會的認同，到了 1988 年，基本法徵求意見稿提出了行政長官人選產生辦法的五個方案：

MT1

- (i) 600 人組成選舉團，互選 20 人組成提名委員會，提出 3 名候選人由選舉團投票，得過半數票者當選。
 - (ii) 不少於十份一的立法機關成員提名，經由全香港性的普及而直接的選舉產生。
 - (iii) 由功能選舉團一人一票方式選舉產生，成員不超過 600 人。
 - (iv) 首二、三屆由顧問團協商產生，成員 50-100 人，以後各屆由顧問團提名 3 人，交由選舉團選舉產生。
 - (v) 由提名委員會經協商或協商后投票提名 3 人，全港選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提名委員會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
- (6) 最后草擬委員會選擇了第五個方案“提名委員會，必須有廣泛代表性，在基本法附件一中更把它定為四大界別各佔 1/4。
(基本法第 45 條：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 (7) 姬鵬飛主任在 1990 年 3 月 28 日於基本法《草案》的說明中再次闡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份，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
- (8) 以後每當因香港的政治體制有爭議時，這些原則都被一一引用，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也寫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中，它在法律上對香港的約束力希望再無異議。
- (9) 2012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按喬晚陽主任對《決定》所作的說明，是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可以作為邁向普選的中間站，以利於向普選平穩過渡。”

其中對選舉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在《決定》中有較明確的描述：

“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

- (10)在起草基本法的時候，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和附件一均用了“廣泛代表性”的字眼，是表達了兩者是有共性的相通。喬主任在2007年12月29日的講話中特別指出這一點，並且詳細地解釋“參照”的法律含義。“這次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中明確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組成，就是既要保持選舉委員會由四大界別組成的基本要素，又可以在提名委員會的具體組成和規模上繼續討論，有適當的調整空間。”
- (11)本人認為2012年產生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應由現今的四大界別組成，比例各1/4不變。
- (12)至於保障各階層利益和均衡參與，假如在2012年選舉委員會由800人組成，則在邁向普選的中間站，被提名者可限制在2-4人之內，參選人需要有200位委員提名，為了體現這些「變化」「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均衡參與」，這200位提名人中應來自四大界別，每界別50位。
 * 註
 * 參選人也應該是能夠照顧各階層利益，明白他們不同的需要和訴求的人士。
 [當然，選舉委員會名額可以由800人到1200人，但上述均衡參與的原則必需能夠落實。]
- (13)至於選舉委員會成員的產生辦法，因為可能牽涉功能團體議席的產生辦法，亦可能影響均衡參與的現況，應按「先易後難」的原則，暫緩處理。

譚惠珠

2008年2月28日

註：不必限制提名人的身份，例如人大代表或立法會議員或是醫生或律師。